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目錄

兵律

廐牧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駝𩣡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

管牧牧長牧副每馬牛駝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驘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

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騍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内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牧官罪二等

條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不論騍馬兒馬駒每三匹内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為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為二等一匹以上者為三等牧長牧副分别給賞若合算正額内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

十騸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
罰之數視騍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
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
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司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贏驢不以美惡之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驗畜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損官民減價坐贜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從不實坐贜自盜罪重從自盜

坐贜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攬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鸁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乘駕之人）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分為率）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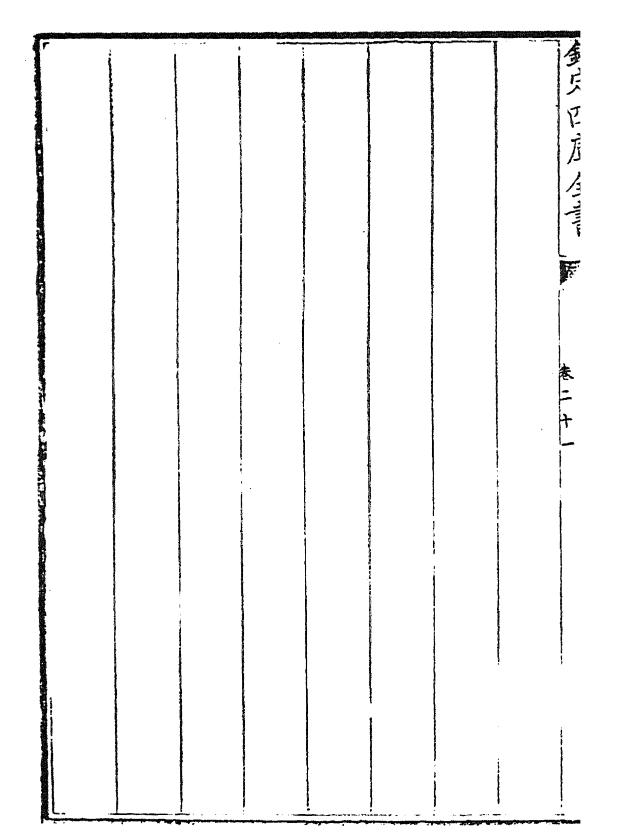
條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贏驢杖八十觔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贏驢杖一百官畜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主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完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傷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主○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計所食之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三年百徒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主○若官畜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條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贏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

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枷號一個月杖八十故殺他人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於本罪者均照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

論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

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若旗人有犯亦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黑龍江當差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近

邊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别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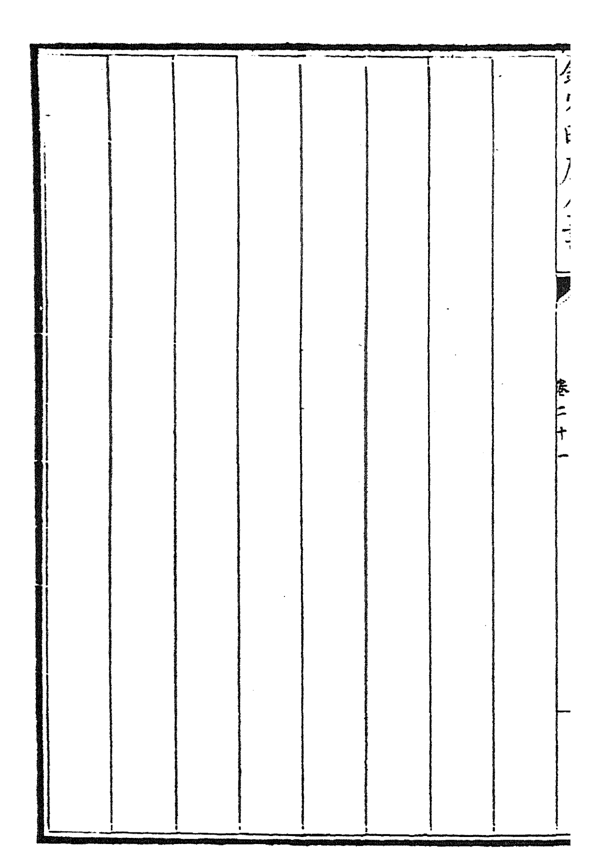
一凡失察私宰耕牛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交部分别議處若能拿獲究治者免其處分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馬窰子宰剝馬匹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兵丁為奴失察之官弁照例議處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准鬬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鬬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人自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

○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為贓准竊盜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盜賣或將不堪孳生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至四十兩雜犯斬其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科罪責抵換之物還官

條例

一凡屯莊居住㳺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㳺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羣内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吏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驗計借過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雇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脚力外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贏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應付之人

大清律例卷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至二十四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録監生臣李騰芳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目録

兵律

郵驛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私借驛馬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須要隨即附籍遣兵遞送不許等

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其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沉拆罪重問沉拆其鋪司不告

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鋪長專一於縣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姦弊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鋪長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

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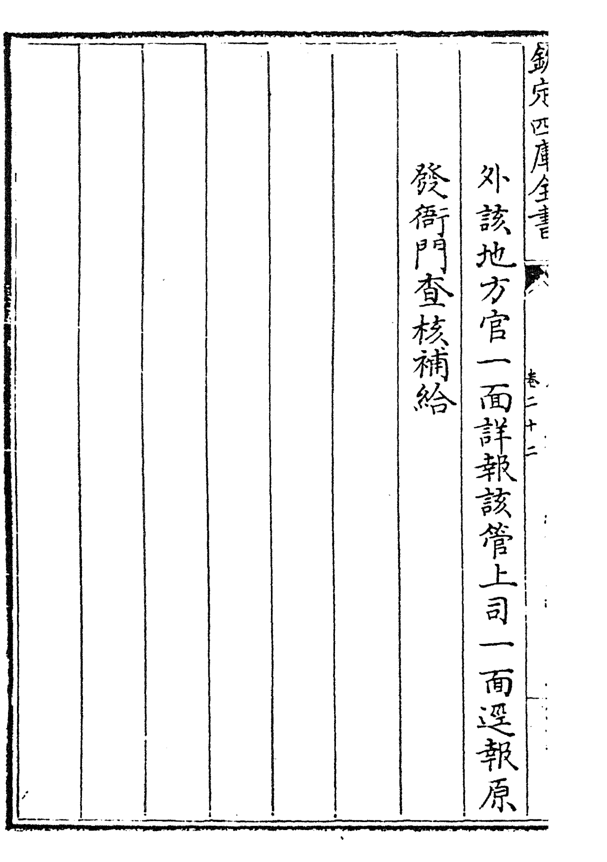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强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

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
考倘有沉匿稽延等情即行詳報該管上司據
實題參不得故為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馬夫
照鋪兵律治罪提調官吏依律遞減若事干軍
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計角數馬夫杖六十
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
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馬上飛遞公文如有遺失除將馬夫照例治罪



外該地方官一面詳報該管上司一面逕報原
發衙門查核補給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許據實封奏）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邀截之情）得實斬（監候邀截進表文比此）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

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

奏而邀取者比此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𮫳驢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行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

○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者雖有私以理病故帶物件不在此限

條例

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百石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梨棗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剥責令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糧道及

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趲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入官其押運官有犯交部議處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運官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在官船隻一事興販私鹽二事起撥人夫三事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即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止一事依本律論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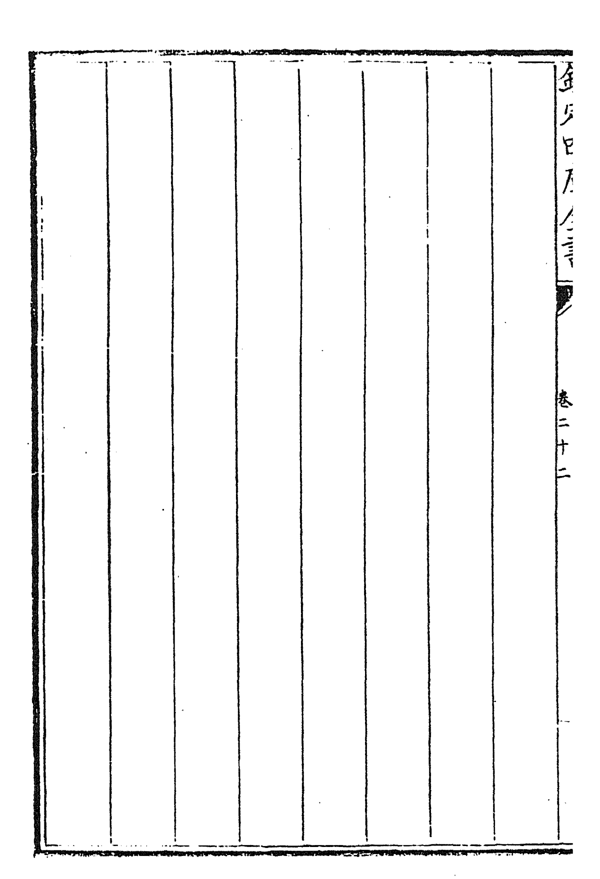
條例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

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箇
紅綽屑一座并牌額鋪册二本上司行下一本各府申上一本
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
鈴攀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輭絹包袱一條
箬帽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册一本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所在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前應得笞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行）題寫（所在公幹）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行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凡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廩給不為豫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題參交部察議擬罪若長官他出不在本

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交

部察議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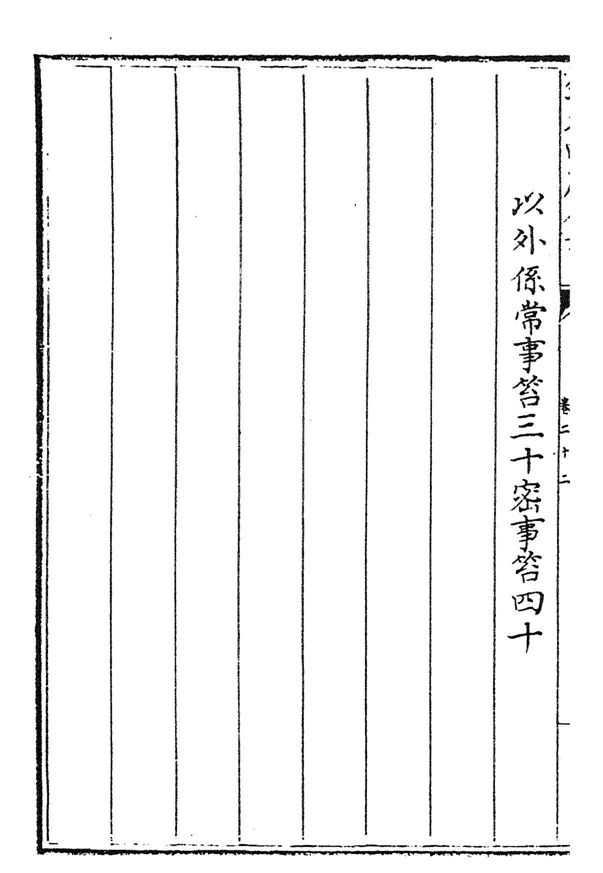
强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

門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官

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若不曾用强多取

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枉法論

一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内者免罪十日



以外係常事咨三十密事咨四十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折齒以上若依鬭毆論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

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倒換緣由

條例

一勘合之外如敢多給一夫一馬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都察院糾參徇容情不揭別經揭報一併治罪其差使至境硬派民間牲口者從重治

罪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誆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索取財物問求索希圖免稅問匿稅誆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

於所部內得財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係

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百

一水驛一應差船如有派撥埠頭扣尅官價入已者計贓照侵盜錢糧例問擬各衙門鄉親來往並書吏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旗鎗燈籠假借本管官官銜者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强取者以枉法論

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按律治罪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

賣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為外

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近邊充軍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封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入遞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一切公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本罪）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照前科罪）若由公文題

寫錯而違限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近邊原係近邊發極邊地方各充軍

一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集公所立待

應用如不遵官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刁挾制因而率衆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斬監候為從均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係偶爾違禁干犯賭博鬬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律治罪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器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入官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條例

一奉差員役至頭站時該驛員即將應背之包稱准觔數開明印單遞送前途其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查估如果照例裝載即於印單填

寫其站驗明並無重包字樣日間所過驛站驗單應付如前站徇隱重包經後站察出詳報該差員役照律治罪徇隱驛員一併議處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不給雇錢以勢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

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即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交部議敘

一凡兵部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知府下縣盤查及他縣奉督撫差委盤查者准其動用民夫其餘槩不准用倘有違例妄索者着該管官即行揭報督撫題叅若該管官違例

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罪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夫馬）脚力隨程驗（所有）家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條例

一縣丞以下等官叅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册報銷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

生

條例

一起解人犯每名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叅

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

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

經發覺題參議處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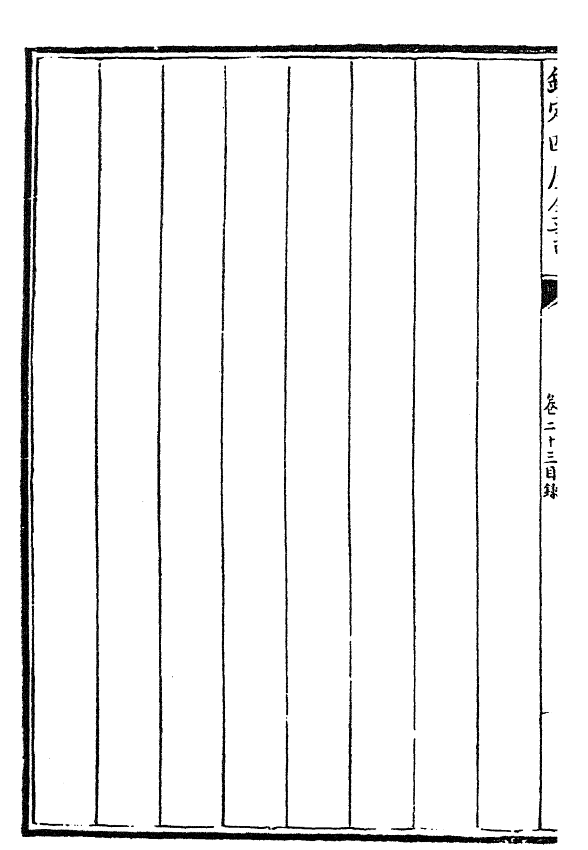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卷二十二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目錄

刑律

賊盜上

强盗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及大逆不利於君謂謀毁宗廟山陵及宫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壻之

類不分異姓及正犯之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産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之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幷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

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

雖無故縱但不首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條例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

流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不分多少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條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叛
犯之奴僕交與戸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為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
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
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數
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

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為首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唱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蔓起為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隣佑知情不行

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一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鬬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為首者照兇

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倚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醧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揑成歌曲沿街唱和

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刋刻傳播者内外各地方
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衆仍
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内交與八旗都
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
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毁有仍行造作刻印
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
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

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

出首訛詐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揑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

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曰)神(地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皆斬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偽造印信時憲書條例云欽

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

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遠充軍

內員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

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

恩赦前後論

盜城門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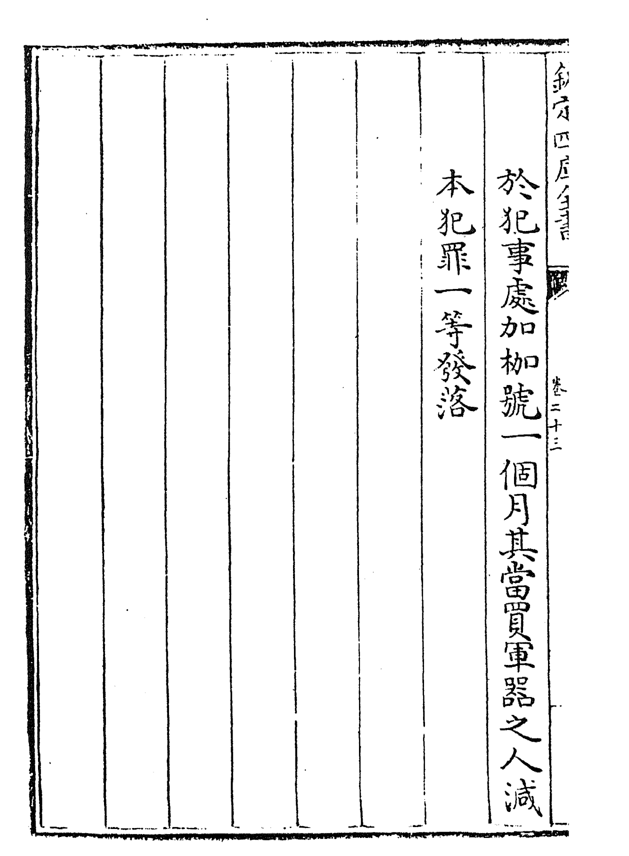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在家軍器者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礮旗纛號帶之類與事主已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己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條例

一拏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竊盜贓加一等治罪仍



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内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内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入已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駄載仍以毁論

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
椿橛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
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

十株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從
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寧古塔當差係民
發邊遠充軍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
他人墳樹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計贓重者照
本律加竊盜罪一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
照盜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
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
竊盜罪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

者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一姦徒私買他人墳塋樹木者無論株數及已伐未伐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個月犯至三次者發近邊充軍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寸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各枷號一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

聽總漕捆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一小船人户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户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個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官

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别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内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

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出首從重治罪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有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一凡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槖者即將伊子監追

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拏獲各枷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兩個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於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

一凡虧空錢糧除因公那移及倉穀霉浥等案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已者雖於限内完贓俱不准減等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己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

三千里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

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

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己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

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一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盜去倉庫錢糧除贓止八十兩者仍照本律併贓擬罪外其有盜至八十兩以上至八十五兩者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數至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竊餉例擬絞監候俱以實犯論罪

一竊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但經得財之首犯除贓至一百兩以上仍照例擬絞外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至一百兩分別擬流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夥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事主財
○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

得財〇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〇凡強盜自首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〇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鬭毆傷人律論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

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証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

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别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闗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强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

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揑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人所共知仍復妄拏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治罪

一凡捕役誣竊為盜拏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拏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一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

逼勒改供或揑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
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
差緝拏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
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賊
同科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
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
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巳

物作贓或買物裁贓或混認賠贓等弊事發除

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

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者一并交部議處

一強竊盜賊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

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

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

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

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揑飾倘有並無被刼而謊稱被刼及以竊為強以姦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鬬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揑報盜刼藉以陷害平人誆詐卬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强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汎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汎兵通同隱匿

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强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會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揑稱多夥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强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確實地方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内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確實地方即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同照情有

可原例發遣窩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别充軍發遣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刼别案訊明次數贓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即行通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拏獲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主認領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供出隣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闗查明確首從絶

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即行正法如隣省夥
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
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係盜首因同夥已
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
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鞫務得實情其無前項
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聲
明題請正法倘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
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銷

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詳細訊明

闗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

交部分别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强盜必須贓証明確者照例

即决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

再審或有續獲强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

盜已决無証者俱引監候處决

一凡强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審

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等
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
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
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
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
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强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物
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

强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别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强盜行刦隣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隣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强盜一名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户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别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别給與身價銀兩

一强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强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强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强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刦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强竊

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贓不行

之罪

一强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

刦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

及響馬强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定例遵行

外其餘盜刦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

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内聲明大

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

有可原者發遣

一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証不過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仍令點卯充警

一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配

安分斂跡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
陵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
該犯怙惡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陵
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
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一尋常盜刦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
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贓架押事主送路
到案誣扳良民并犯案已至二次及濵海沿江

行刦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决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贓並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尚未成丁或行刦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倘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為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一强盜為首傷人傷輕平復自行投首者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等其餘自首條款仍照定例遵

行

一各省拏獲盜犯供出他省曾犯行刦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隣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拏獲者均令在拏獲地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贓証確實即由拏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拏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示明白曉諭如

果賊跡未明或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解者拏獲省分遴派文武官各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一體遴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錮防範倘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

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目錄

盜田野穀麥